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资规模，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有效期延长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